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沅江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沅江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2024　2　……（2）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高新区工业项目报建“零收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　3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落实“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2024　3　……（8）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沅江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4　4　……（49）

市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关于卿正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　1　……（52）

编辑委员会

8

0737-2721661

0737-2721405

413100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沅江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沅江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沅政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市直有关单位：

我市地处洞庭湖腹地，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拥有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继承和发扬优秀文化传统，激发广大群众的创造精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市文化主管部门申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决定将“草尾三码头嗦螺传统制作技艺”“茶盘洲老坛辣酱传统制作技艺”“南竹山腊八豆传统制作技艺”“百家沟红薯粉传统制作技艺”“阳罗李友树面条传统制作技艺”“泗湖山镇舜帝南巡历史传说”“黄茅洲竹篾传统制作技艺”“胭脂湖酸菜传统制作技艺”“共华双黄咸鸭蛋传统制作技艺”“四季红米酒传统制作技艺”“中医药炮制技艺（沅江枳壳中药炮制技艺）”“南竹山红薯坨粉的传统制作技艺”列入沅江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将“草尾三码头嗦螺传统制作技艺”“茶盘洲老坛辣酱传统制作技艺”“南竹山腊八豆传统制作技艺”“百家沟红薯粉传统技艺”“阳罗李友树面条传统制作技艺”“泗湖山镇舜帝南巡历史传说”“黄茅洲竹篾传统制作技艺”“胭脂湖酸菜传统制作技艺”“共华双黄咸鸭蛋传统制作技艺项目”“四季红米酒传统制作技艺”“中医药炮制技艺（枳壳中药炮制技艺）”“南竹山红薯坨粉的传统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尹建平、张志龙、黄建国、罗红安、陈其桂、李建波、钟文政、龙浪、黄智伟、夏树柏、陈建波、陈东12人列入沅江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要进一步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加强管理，积极传承，合理利用，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通过各种渠道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广为传播，确保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存、保护、传承和发展。

附件：沅江市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沅江市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12名，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1	尹建平	男	汉族	1974年1月	草尾三码头嗦螺传统制作技艺	沅江市草尾镇
2	张志龙	男	汉族	1964年7月	茶盘洲老坛辣酱传统制作技艺	沅江市茶盘洲镇
3	黄建国	男	汉族	1984年11月	南竹山腊八豆传统制作技艺	湖南绿洲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	罗红安	男	汉族	1968年11月	百家沟红薯粉传统技艺	沅江市南嘴镇百家沟村经济合作社
5	陈其桂	男	汉族	1973年3月	泗湖山舜帝南巡历史传说	沅江市泗湖山镇
6	李建波	男	汉族	1974年8月	阳罗李友树面条传统制作技艺	沅江市阳罗洲镇
7	钟文政	男	汉族	1951年10月	竹篾传统制作技艺项目	沅江市黄茅洲镇
8	龙　浪	男	汉族	1989年2月	胭脂湖酸菜传统制作技艺	湖南胭脂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黄智伟	男	汉族	1985年10月	共华双黄咸鸭蛋传统制作技艺	湖南胭脂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夏树柏	男	汉族	1955年11月	四季红米酒传统制作技艺	沅江市四季红镇
11	陈建波	男	汉族	1972年10月	中医药炮制技艺（枳壳中药炮制技艺）	湖南平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	陈　东	男	汉族	1985年9月	红薯坨粉的传统制作技艺	湖南省南竹山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江高新区工业项目报建“零收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发〔2024〕3号

YJDR-2024-00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高新区工业项目报建“零收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9日

沅江高新区工业项目报建“零收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能力，有效降低企业开办和建设成本，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深入推进“五好”园区建设，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活力，提升人民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

通过项目报建“零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入驻成本，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实现项目审批“速度最快、流程最简、服务最优、成本最低”的目标，力促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建设、竣工投产，实现工业企业“拿地即开工”。

三、改革范围

2023年7月1日起在沅江高新区开发建设局进行报建的园区工业项目，可享受该优惠政策。

四、改革任务

推动“全免一批，补贴一批”改革工作。

即对沅江高新区范围内的工业类项目（含仓储、物流项目等）执行报建阶段涉及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保费除外）免收；由沅江市财政纳入预算定额补贴，企业不再缴费（政策规定不能免收、返还、包干的除外）。

（一）全免一批。园区工业类项目报建过程中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档案利用费、安全施工服务费、价格调节基金、环卫公共卫生费等沅江市本级有权决定的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全免。免收依据为《沅江市招商引资若干规定》（沅办〔2019〕61号）第十三条：园区承接项目报建的行政权限后，免除本级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财政补贴一批。对园区工业类项目政策范围内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测量费、规划咨询费进行财政补贴。省、益阳市有关政策已明确减免的，以省、益阳市政策为准。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企业在沅江市发改局开具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通知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由沅江高新区负责到沅江市财政局备案。企业凭沅江高新区、沅江市财政局的备案资料可不支付相关费用。沅江市发改局凭备案资料出具人防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沅江市财政局按每季度的备案金额代企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测量费。企业在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院开具的测量费缴费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由沅江高新区负责到沅江市财政局备案。企业凭沅江高新区、沅江市财政局的备案资料可不支付相关费用。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院在收到沅江市财政局备案单后开展相关工作。测量费的备案金额计入沅江市财政局对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院下达的年度完成任务金额。

3.规划咨询费。①在沅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的项目，企业与沅江市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设计院签订规划服务合同后，由沅江高新区负责到沅江市财政局备案。企业凭沅江高新区、沅江市财政局的备案资料可不支付相关费用。沅江市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设计院在收到沅江市财政局备案单后开展相关工作。沅江市财政局按每季度的备案金额代企缴纳规划咨询费。②在沅江高新区规划例会审查的项目，企业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规划服务合同后，由沅江高新区负责到沅江市财政局备案。企业凭沅江高新区、沅江市财政局的备案资料可不支付相关费用。第三方公司在收到沅江市财政局备案单后开展相关工作，沅江市财政局按每季度的备案金额代企缴纳规划咨询费。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沅江高新区负责园区工业项目报建“零收费”事项清单、跟踪服务、具体落实。各“零收费”事项责任单位按照工作方案，结合各自职能职责，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政策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沅江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将“零收费”服务工作相关经费纳入相关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专项预算）。补贴资金每季度按项目备案表金额，

由沅江市财政局依据程序拨付到相关账户。

（三）强化工作督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优办要围绕各部门落实本方案各项任务的情况进行督查。对存在履行职责不到位、违规收费等行为和不作为慢作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沅江高新区项目报建“零收费”事项清单

附件

沅江高新区项目报建“零收费”事项清单

缴费事项	一般价格（元/m^2）	园区项目价格（元/m^2）	沅江市收取部门	减免情况	减免类型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计8元/m^2	0	沅江市住建局	已减免	免收
档案利用费（行政事业性收费）					
安全施工服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					
价格调节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环卫公共卫生费（行政事业性收费）					
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事业性收费）	20.48（计费面积为非生产性用房面积）	20.48（计费面积为非生产性用房面积）	沅江市发改局（国动办）	未减免	代缴
测量费（服务性收费）	4.5	4.5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咨询费（服务性收费）	4	3.2	沅江市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设计院第三方咨询公司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落实“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　知

沅政办发〔2024〕3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落实“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49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沅江市落实“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益阳市委七届五次全会和沅江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及省、益阳市、沅江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找准工作抓手，推动沅江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特制定落实“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一、主要目标

产业培育加力提速。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7%。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5%。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稳步提高，制造业企业利润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促进服务业增加值稳定增长，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逐步提高。

创新动能持续提升。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高价值科技成果，确保完成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各项指标任务。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3件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达3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24%。

需求潜力有效激发。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6%。

改革攻坚实现突破。聚焦重点领域改

革，力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企改革、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等领域有标志性成果。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围绕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集中力量解决主要问题，集成一项制度、治理一片区域。聚焦综合成本降低，以降低物流、税费、融资等成本为核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市场活力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到2024年末，全市实有经营主体达到6万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1.13万户以上，“个转企”达到201户，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80家；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18家；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3家；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4家；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5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家；新增外商投资企业2家；外贸实绩企业22家。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战略，加快对接东接东融发展战略，积极融入益沅桃城市群，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全市城镇化率提高0.7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持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安全底线守稳守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沅江、法治沅江、美丽沅江，安全生产“两争一确保”目标得到实现，地方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案件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同比下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民生保障更加可感。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高质量完成2024年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市人大代表票决制民生实事项目，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养老、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二、重点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焦“一个主题”，坚持“三大战略”，做实“四篇文章”，建设“五个沅江”，突出“六个聚焦”，大力实施“八大行动”。

（一）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做强六大支柱产业，做特“四水农业”为牵引，围绕构建“6+N”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产业项目支撑工程，大力推进鲟龙江湖农文旅三产融合等“十大产业项目”，激活创新动能，优化产业生态，推动我市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加快推进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扩能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做强做优装备制造、船舶制造、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集群，推动向百亿级先进产业集群跃升。培育壮大数字产业、新能源、新型建材、大健康等新兴产业。支

持重点龙头企业发展，依托中联重科、亚光科技、鑫海股份等企业，实现关键环节重点项目的突破。组织完善优势产业链招商图谱，针对主导产业与短板瓶颈开展延链、补链、强链。

（二）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健全“科企—高企—小巨人—上市领军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落实企业研发奖补政策，办好创新创业大赛沅江初赛，争取在省、益阳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新突破，支持6条产业链骨干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着力强化平台能级、攻关水平、人才支撑、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启动科技专项经费奖补实施方案调整，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更大力度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落实科技金融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融资对接，全年开展科技金融培训或银企对接会2次以上。大力推进湘智回归、校友回湘，强化校地企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

（三）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进出口的支撑作用。通过优化政策、创新业态、丰富活动、完善城乡商业体系、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等方式，拓展新型消费、扩大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谋划推进一批升链、延链、补链、强链的重大项目，促进六大支柱产业集群发展。扎实推进省、益阳市重点项目进度，力争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用林、用地保障和奖补资金兑现，促进民间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加强专项债项目谋划和储备实施，力争全年实现中央投资1亿元以上，专项债券7亿元以上。大力落实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校友回湘、湘智兴湘，用好敲门招商、网络招商、资本招商等方式，提升招商精准度。积极宣传推介重点境内外展会平台，开展市场精准对接、贸易主体扩容、平台赋能提能、进口扩规强基。加快申报湖南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区，培育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推进服务保障提升工程，加强跨境电商海外仓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外贸工作协作联运机制，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水平。

（四）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各项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综合运用政策、金融等多种手段，深化降成本改革。稳妥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开展财源建设提质行动，推进财政重大专项清理。落实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4年重点任务，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项行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推进政务失信惩戒、“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建好用活“湘易办”，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国有“三资”改革，用好用活“湘信贷”平台，扩大有效投资。深化园区管理体

制改革，加快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标志性举措。

（五）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持续增强市场发展活力。继续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助力新增一批民营规上企业和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加强产学研融合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5家以上。建立“链主+专班”推进机制，做强装备制造、船舶制造、绿色食品、纺织服装、新型建材、新能源等六个优势产业链。大力推进湘（益）商回归，打造“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升级版，持续推出“情暖湘商”清明五一篇、中秋国庆篇等，引导更多市外湘商企业并带动产业链企业回沅江入驻产业园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主体培育行动，力争2024年新增0.3万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等项目，有针对性地培育返乡创业人才。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及时调度解决企业反馈的生产经营、发展要素等问题，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质效。

（六）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持续优化生产力布局。以做优做强做大县域经济为主抓手，加快融入东接东融战略，落实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重点任务，推进城乡协调发展。落实全省“三强三百”方案，进位冲刺“三强三百”县。持续深化与长沙市产业创新协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新引进长沙溢出产业项目2个以上。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完善城市政公用设施、基础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功能，增强城区综合承载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提高市域人口就地城镇化水平。持续完善城乡路网，加快推进S313漉乐线南大膳镇新建段、G234白沙大桥西分流辅道、旅游资源产业路、农村公路大中修及安防工程等项目建设。不断夯实航运基础设施，推动航道疏浚、港口码头建设。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持续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快建设南洞庭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序推进湿地植物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后续建设，强化珍稀候鸟栖息地巡护监管，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市问题年度整改任务。深入实施“五千工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防范化解村级债务风险。

（七）大力实施安全守底行动，持续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健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责任体系，深入开展交通、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能源、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重

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问题曝光“三查一曝光”举措，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压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推进涉众金融领域重大风险主体“清零”。积极稳妥推进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加大力度开展“追赃挽损”，高质量推进司法程序和善后处置。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全力抓好项目竣工交付进度、质量安全和“交房即交证”。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持续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守牢生态环境底线。巩固拓展上级督查交办突出问题整改成果。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深入实施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八）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市人大代表票决制民生实施项目为牵引，在养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建成1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新生儿提供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改扩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提高优生优育水平。提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标准，为特殊群体提供家居改造等生活保障。提供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创办老年大学，提高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水平。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市镇村三级应急广播工程，提升基层防灾能力。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解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住房困难问题，加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水源整治保障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八大行动”工作推进机制，由市长总牵头，每个行动建立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市长作为牵头人；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8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牵头单位要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落实“八大行动”的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调度考核。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落实“八大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工作调度机制，原则上市长至少半年调度一次，常务副市长至少每

个季度调度一次，各牵头副市长一月调度一次，相关情况及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将实施“八大行动”纳入2024年市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范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等进行通报表扬。

（四）注重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八大行动”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各专班原则上需全年在本行动的省级专班内刊上发表至少4篇以上典型经验稿（内宣），在中央、省级主要媒体平台上（仅限CCTV1、CCTV13、新华社、人民网、人民日报、湖南卫视、湖南日报）发表至少4篇以上宣传稿（外宣）。

附件：1.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2.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4.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5.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6.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7.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8.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先进制造业高地三大标志性工程建设，推进“重点产业倍增计划”，培育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增长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我市构建“6+N”产业发展布局，激活创新动能，优化产业生态，推动我市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7%；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5%，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稳步提高，制造业企业利润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促进服务业增加值稳定增长，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逐步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1.绿色食品。积极支持辣妹子公司上市，打造中国辣椒第一股；加快陶伍食品、宏碧园二期建设步伐，做精做优芦笋食品、沅江大米，加强上下游配套，实现链式发展，同时吸引周边区县优质食品项目向园区聚集，积极争取湖南省预制菜产业项目落户园区，进一步做大园区绿色食品产业规模。（市科工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纺织服装。继续扶持新马制衣、鑫海股份等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园区纺织服装知行合一、乔湘体育等小微企业的孵化与培育；充分依托园区服装产业园现有存量标准厂房，大力引进各类服装企业，加快园区服装纺织特色轻工产业集群式发展。（市科工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商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巩固延伸优势产业

1.装备制造。充分释放中联重科等龙头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加快工程机械智能制造园配套企业的入驻，促其尽快投产达效。积极谋划启动工程机械配套园二期建设，大力引进工程机械配套项目，积极打造100亿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市科工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船舶制造。全力支持帮扶亚光科技，坚定船舶行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擦亮“太阳鸟”金字招牌，持续推动桃花江游艇、海荃游艇、万骏船舶、金航船舶等新能源船舶加速发展，把船舶制造产业做得更强、更优、更响。（市科工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文化旅游。力争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达20%。实施“游客满意在湖南”三年行动，办好市文旅融合发

展大会，指导各市场主体开展丰富多样的文旅促销费系列活动。丰富和提升市文旅产品供给，引导小河咀优度乡村音乐、彩虹岛、樟庐溪谷等项目创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抓好浩江湖高等级旅游品牌创建工作，抓好亚光科技游艇主题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等文旅新业态培育。发展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市文旅广体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商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现代农业。以“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林成网、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目标，通过先建后补的方式，推动高标准农田投融资创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1.数字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深入实施“智赋万企”行动，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一批数字化应用标杆示范，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存量企业扩能升级，推动辣妹子、鑫海股份等企业加快上市，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更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以上。（市科工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教育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新能源。加速推动南大渔光互补光伏发电、草尾风电等新能源项目落地，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支持大唐华银等企业争取开发指标，协助清平乐公司申报国家级新能源基地，打造“风电、光伏、储能、销售、运维”一体化新能源产业集群。（市发改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新型建材。依托我市丰富的砂石资源，加快源达集团绿建科技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推动恒瑞管桩、湖南建国集团等新型建材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壮大新型建材产业发展规模。（市发改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大健康。全面挖掘、整理、保护、开发经典名方、民间验方和传统疗法，加大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和老药工经验技术传承力度，促进中医药融合创新。稳步扩大枳壳等湖南省道地药材种植面积，着力提升加工能力。启动实施市精神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市区域医疗次中心、共双茶垸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室等项目建设。（市卫健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林业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1.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实施产业项目支撑工程，大力推进鲟龙江湖农文旅三产融合等“十大产业项目”。强化龙头牵引，培育壮大重点龙头企业，依托中联重科、亚光科技、鑫海股份等企业，实现关键环节重点项目的突破。强化创新能力，发挥龙头企业研发技术优势，依托高等科研院所，加强

产业链国产替代技术攻关，持续推动企业生产模式和管理方式转变。（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局、市市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围绕“6+N”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精准招商，编制 2024 年度产业链招商信息。组织完善优势产业链招商图谱，针对主导产业与短板瓶颈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台账，优化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开展存量企业扩能升级，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市商务局牵头，市科工局、市发改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强化要素保障。将产业投资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推进，落实高位推动工作机制。强化用地保障，组建专班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对产业项目建设合理用地应保尽保。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强化人才服务保障，积极做好“引”“育”“留”文章，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沅江支行、市金融事务中心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市发改局局长、市科工局局长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益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监局、人民银行沅江支行、市金融事务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2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奋力抢占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制高点，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立市，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高价值科技成果，确保完成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各项指标任务。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3件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达3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24%。

二、工作任务

（一）主体培育提级

1.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精准培育计划。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健全“科企—高企—小巨人—上市领军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家、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家以上。加大硬科技属性企业的上市培育扶持力度，力争新增1家科技型企业在省股交所上市。（市科工局、市金融事务中心按职能分工负责）

2.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落实企业研发奖补政策。办好创新创业大赛沅江初赛，争取在省、益阳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新突破。新增有创新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10家以上，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实施1个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新增320家企业上云、30家企业上平台。支持6条产业链骨干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市科工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平台能级提档

3.培育建设省、益阳创新平台。支持市内骨干企业、研发机构等积极创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产学研融合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5个以上，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市发改局、市科工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全面建成沅江国家麻类作物种质资源库。选址琼湖街道石矶湖，总投资1083万元，新建短期库1522.81平方米、试验大棚5760平方米，新增仪器设备20余台（套）以及园区物联网系统。通过该项目建设，有力推进国家种质资源中期库和国家农业科学沅江观测试验站等各项工作在沅江的落地实施，推动种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创新优势，筑牢种业振兴的种质资源根基；同时促进沅江市地方经济和特色乡村产业的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工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科研攻关提能

5.推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全市六大主导产业，组织市内优势科研力量承担省、益阳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推进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重点支持装备制造、船舶制造、纺织服装、绿色食品、新型建材、新能源等产业集群建设，加大工程机械的研发力度，争取在新型海关监管艇的研制、核电冷源系统安全防护特种网具装备研究及产业化、院感防控一次医疗器械研发与应用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开发一批创新产品。（市科工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6.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着重科技赋农，充分利用本土资源，深化与中科院麻类研究所、湖南农科院、湖南农大等院校合作，提前谋篇布局打造绿色农业和智慧农业。聚焦稻虾、水产、蔬菜、芦笋、畜禽和休闲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大力发展“一镇一品”“一村一产”，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产品基地。研发芦笋低盐腌制发酵、芦笋冷冻等5项加工技术，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镇、街道、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人才支撑提质

7.大力引进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抓好“人才新政20条”暨《沅江市人才服务管理二十条措施》等政策的落地落实，2024年全市计划引进党政、事业单位、教育系统、卫健系统、企业经营管理等各类人才100名以上。以专家工作站平台建设为契机，积极开展柔性引才，鼓励各类人才来我市从事兼职、讲学、科研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投资兴办企业或从事其他服务。（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牵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科工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8.加强柔性引才。积极参与“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行动，开展“智汇潇湘、才聚沅江”招才引智活动，推动产学研合作。支持人才飞地、“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修订完善《沅江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精准选派50名省、益阳、县派科技特派员赴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牵头，市科工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成果转化提效

9.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提质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沅江工作站服务效能，新入驻优质服务机构3家。加强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绩效评价管理。深化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成果来沅江落地转化，全年力争转化科技成果2件以上。（市科工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0.落实“双高”对接专项行动。组织高新区和高校开展产业技术供需对接。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提升行动，举办成果转化活动2场以上，完成原创科技成果评价2项以上、成果登记3项、专利转化许可

10次以上，引进省内外高校科研成果5项以上。（市科工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创新生态提优

11.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深入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调整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完善全市科技创新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启动科技专项经费奖补实施方案调整，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更大力度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市科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2.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落实科技金融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融资对接，全年开展科技金融培训或银企对接会2次以上。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力争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余额超1亿元，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目标。（市金融事务中心牵头，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市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市科工局局长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沅江高新区、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市监局、市金融事务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联系人，负责重点任务推进。

附件3

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为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提升有活力的外贸，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激发需求行动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6%。

二、工作任务

（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优化政策引导消费。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构建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适度提标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村居民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居民多渠道增收，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加大促进消费力度，推进餐饮、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支持餐饮企业强化品牌宣传，创新打造“123456沅江湖湘宴”。统筹专项资金加大汽车、家电、零售、购房、生育等消费券发放力度，支持各级工会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电子消费券。引导专项债券、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资金向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和场景打造倾斜。落实“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40%”政策，促进全链条汽车消费，释放汽车后市场潜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探索现房销售试点，优化调整公积金提取和本市限购限贷政策。发展银发经济，扩大适老消费。规范发展校外培训等教育消费，推动综合育人。创建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1家。（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总工会、市教育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创新业态引领消费。发展数字、绿色、健康、国潮消费，培育建设新消费品牌创新城市，打造“智慧+”“景区+”消费场景，点亮“夜经济”，培育永兴路美食街、美世界广场等夜市聚集区。利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项目，开展2场以上直播电商活动，重点培育10个镇村电商服务站点，推动农村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激活农村消费市场。推动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向场景化、体验式消费业态转型。（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丰富活动激活消费。加强与各镇（街道、中心）、相关行业商（协）会、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的联动，坚持“政府引导、行业

指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宣传跟进”，持续开展“乐享消费 惠购三湘”“味道湖南 沅江味道”农特产品展销暨美食周、“何必赴远方 消费在身旁”惠购沅江、“增活力、聚人气、促消费”四季主题活动，组织开展“2024消费提振年”“沅来有乐 龙行龘龘”非遗美食品元宵、“小河咀渔骨集市”“电商博览会”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以展促销带活消费。推动汽车、家电、手机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组织企业参加“益阳预制食材博览会”，开展预制食材发展研讨会，采取“博览会+消费节+研讨会”的模式，推动消费扩容，以“展+销”的模式搭建供销平台，宣传预制品牌，展销预制展品，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积极举办承办各类节会展会、体育赛事、文化演出等，以“文旅体展”融合发展带动流量、促进消费。积极举办承办各类新型信息消费大赛和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应用大赛。（市商务局牵头，市科工局、市市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建设平台促进消费。完善城市商业体系，打造以好润佳超市为中心，东抵新源路桔园学校，西达市场路，南起洞庭大酒店，北至新源路益丰大药房的商业圈。推动建设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城品下乡、山货进城、电商快递进村，优化5条农村物流配送线路，降低沿线电商站点物流配送成本20%。（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邮政公司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5.优化环境服务消费。加快在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增加辖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重点领域消费贷款，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对户外促销活动、夜间摆摊等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依法依规和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允许市场主体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消费场景。加强消费领域信用、标准和质量工作。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优化消费环境。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市市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1.强化产业项目建设。聚焦产业强市，谋划推进一批传统产业焕发新生、优势产业升链、延链、补链、强链的重大项目，推进农文旅三产融合、万骏船舶、辉达温德姆五星级酒店等项目建设。持续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推动工程机械、船舶制造、绿色食品、纺织服装、新型建材、新能源六大支柱产业集群发展。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推动辣妹子、鑫海股份等企业加快上市。（市科工局、市发改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2.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切实提高项目质量，扎实推进我市纳入益阳市重点项目进度，力争超额完成年度投

资计划。重点抓好S313漉乐线南大膳镇新建段、G234白沙大桥西分流辅道、旅游资源产业路、农村公路大中修及安防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夯实航运基础设施，启动漉湖港、赤蜂通用码头建设。（市发改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3.推进补短板强弱项领域建设。稳步推进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加快城市更新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我市医疗卫生项目建设进度，建成沅江市人民医院二期。大力实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消防站建设任务，加强战勤保障体系和消防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持续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完成上琼湖体育主题公园项目。（市住建局、市科工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抓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服务，抢抓国、省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系列政策措施新机遇，实行本地企业投资项目享受招商引资同等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再投资、扩大再生产。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建设。促进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见效，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用林、用地保障，加快项目优惠政策、奖补政策的资金兑现，促进民间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规范稳妥推进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发改局牵头，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工商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5.强化政府投资系统管理。积极抢抓中央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规模增加、专项债投向拓展等政策机遇，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实施，做好申报准备，努力争取中央投资1亿元以上，专项债券7亿元以上。针对性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建立沅江市项目储备库，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予以支持。围绕长江经济带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争取一批项目；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投资目标，推动“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投放。强化要素保障，推进存量国有土地、砂石、芦苇等资源盘活处置。（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林业局、市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6.加强招商引资精度。围绕我市六大支柱产业，借助沪洽周、中博会、投洽会等平台，用好敲门招商、网络招商、资本招商等方式，办好招商会，延伸产业链，发挥“链长”作用，力争每条产业链落地企业1—2家。大力落实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校友回湘、湘智兴湘，完善“两图五库”，用好境内外湘商协会资源，运用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三类500强”“专精特新、行业龙头、隐形冠

军”企业、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8%。打好外贸、外经、外资、外事、外宣“五外联动”组合拳，全方位指导服务已落地企业转型升级，增资扩股。（市商务局牵头，市委外事办、市委宣传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提升有活力的外贸

1.加快国际市场开拓。积极宣传推介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充分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点境内外展会平台，组织实施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抱团出海”行动，支持20家（次）以上企业参展参会。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沅采购、洽谈等出入境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深入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举措落地，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对接RCEP市场。发挥境外商协会、使领馆经商机构、贸易促进机构作用，强化供需精准对接，建立良好出海机制、合作模式、外贸路径，拓展国际合作深度与广度。加大国际营销体系建设、产品国际认证和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支持，帮助企业增强市场开拓能力。重点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创新业态，扩大外贸进出口。（市商务局牵头，市委外事办、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强化贸易主体培育。加快纺织、船舶、化工等外贸主导产业发展，培育食品、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出口。着力提升优势产业外向度。加强外向型企业招引，重点招引有实体贸易基础、与我市产业匹配度高的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供应链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扩大外贸经济增长点。全面摸底外贸业绩外流情况，坚持高位推进、部门齐抓共管，及时扫清回流过程中存在的障碍，推动进出口业绩回流。全市外贸实绩企业达20家。（市商务局牵头，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深化对非贸易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对口非洲国家的经贸合作交流，组织企业参加中非经贸博览会，把我市箱包产业打入非洲国家，力争2024年对非出口总额100万美元。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组织企业参加非洲推介会、经贸座谈会，助推外贸企业开拓非洲市场。支持非洲区域电商发展，扩大本土优势产品出口非洲。（市商务局牵头，市科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推进平台赋能提能。深入学习借鉴湖南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创新成功经验，最大限度分享自贸试验区发展带来的制度红利，积极推进申报湖南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区。落实《益阳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培育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充分发挥我市现有外贸特色产业集群功能作用，扩大优势产业进出口规模，

推动传统外向型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和省五大国际物流通道，鼓励和引导企业开拓RCEP成员国、非洲国家等新兴市场。（市商务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5.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外贸工作协作联动机制，强化园区、税务、科工、商务等部门工作对接、信息共享，形成外贸工作合力。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担保、汇率避险等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强化外贸业务培训，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外贸综合服务，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推广海关“多证合一”措施，加强跨关区和口岸合作，压缩办理时限。持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和防范出口退(免)税风险，进一步提升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扩大“即报即办”范围。稳步提升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覆盖面。完善重点外贸企业联系制度，加大外贸实体企业指导帮扶力度，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水平。（市商务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沅江市激发需求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市商务局局长、市发改局局长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外事办、市委宣传部、沅江高新区、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监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国资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邮政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各镇（街道、中心）应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4

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落实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举措，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领域改革，力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企改革、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等领域有标志性成果。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围绕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集中力量解决主要问题，集成一项制度、治理一片区域。聚焦综合成本降低，以降低物流、税费、融资等成本为核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降成本增效率

1.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盘活闲置土地、闲置资产和闲置厂房。进一步推进城乡联盟办学，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放宽城市落户限制。畅通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加快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进职称评审改革。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数据共享，解决行政审批、金融征信等数据梗阻。探索数据互联互通、有价交易、有偿使用。持续深化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市发改局牵头，市优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科工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事务中心、人民银行沅江支行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深化降成本改革攻坚。深化价格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县级验收。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加快充电桩建设。推动分布式光伏发展，鼓励自发自用。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监管，鼓励天然气大用户直接供给。降低物流成本，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市发改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供电公司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开展财源建设提质行动，开展财政重大专项清理。继续推进“三高四新”财源建设。进一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协助开展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和法检两院部门预算改革。完善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市财政

局、市税务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科工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二）着力破壁垒优服务

1.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我省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4年重点任务。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重点围绕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开展问题线索核实整改。规范地方招商引资，全面推行“两办法一指引”，构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和统计体系，完善市场化招商机制和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市发改局、市市监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推进公平竞争改革攻坚。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组织对政策措施进行抽查和督导考评。加快制订招标投标、特许经营、财政补贴等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指引。加强竞争秩序监管，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完善企业重整识别机制，强化府院联动，推进完善破产配套制度。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市市监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发改局、市人民法院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3.推进优化环境改革攻坚。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严格规范被查封主体范围。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完善柔性监管“四张清单”，全面推进柔性执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落实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推进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与行刑衔接合规互认。创新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按季度归集并公开部门评价指标动态情况，建立营商环境案例周通报制度。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与社会信用平台对接，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充分用好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项行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市优办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监局、市工商联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4.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从严执行《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管。增加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事项范围。协助做好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与考评工作。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及核查，抓实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与信用评价制度。（市发改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5.用好用活“湘易办”。落实“湘易办”

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持续优化市旗舰店版面、持续上新特色应用，提升“好办易办”，聚焦高频特色服务，新增线上“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持续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探索电子证照应用新机制、新渠道和新方式，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和拓展企业电子证明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探索证明网上申请、审批、开具、签发、领用。（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监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着力促投资稳增长

1.扩大有效投资。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协同联动机制，宣传推广“湘信贷”平台。出台沅江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不断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各类市场主体新增贷款投放力度。贯彻落实省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深入开展投贷联动，支持财政主导的政府基金更多投早期。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大力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推动“流水贷”等信用融资产品增量扩面。深入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大力推广应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企业信用融资业务上线。创新绿色金融，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试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市金融事务中心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沅江支行、市科工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发改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3.深化国有“三资”改革。聚焦“两类资金”“五类资产”“六类资源”，持续加大盘活力度，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用好“用、售、租、融”四种方法，分类研判、妥善处置。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探索建立资产与金融融合、市场化运行、共享共用三项机制。推进苇场体制领域改革。（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牵头，市机关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四）着力增活力强支撑

1.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大对民营、小微、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权益，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持续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经济人士常态化沟通协商。（市

发改局、市科工局、市工商联、市人民法院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配套措施，支持打造“一主一特”百亿级产业链。深化“亩均效益”改革，不断提高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税收贡献度，力争园区亩均税收达15万元。推进园区调区与扩区。创建“五好”园区。打造产城融合发展、园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区。（沅江高新区牵头，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市发改局局长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沅江高新区、市优办、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市工商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税务局、供电公司、人民银行沅江支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5

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进一步营造投资创业良好环境，持续增强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为我市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抢占更大市场、更多制高点、更优竞争地位、更快纾困先机，扎实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强身行动，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末，全市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实有经营主体达到6万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1.13万户以上，“个转企”达到201户；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80家；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18家；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3家；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4家；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5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家；新增外商投资企业2家；外贸实绩企业22家。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抢占更大市场，推动做大做强

1.实施经营主体梯次培育计划。强化平台、项目、金融、要素保障，梯度培育一批亿元级企业。加强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构建“初创型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队接续体系，大力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深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统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按职能分工负责）

2.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树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推荐相关企业参与2024年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推动更多企业入选。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助力新增一批民营规上企业和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市工商联、市科工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发展。围绕五大战略性产业集群，借助沪洽周、中博会、投洽会等平台，用好敲门招商、网络招商、资本招商等方式，办好招商会，延伸产业链，提升精准度。加大对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通过招引赋能提升园区的国际化水平。（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4.健全经营主体评价体系。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合规经营、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综合评价经营主体发展状况，引导和激励各类经营主体坚定走高

质量发展之路。（市市监局牵头负责）

（二）聚焦抢占更多制高点，促进创新创造

1.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全市六大产业链，精准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积极创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产学研融合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5家以上。落实省“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以及市人才新政25条升级版、支持产业人才20条等政策举措，实行引才举荐奖励，实施重点产业领军人才团队、企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等人才专项，大力引进或培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市科工局牵头负责）

2.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加强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强化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创新，提高专利质量与效益，推动专利创造由量多向质优转变，实现量质齐升的良好局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加强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组织辖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做好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加快推进高价值专利转化和产业化。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促进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市市监局牵头负责）

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型制造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以及绿色发展、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等重点融资需求，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重点推动制造业中长期、信用贷款、首贷投放。鼓励银行机构持续优化内部定价机制，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鼓励并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增强“融资+融智”的综合化服务能力，优化贷款期限管理，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加强科技应用，提高上下游企业融资效率。丰富外贸产品，为制造业企业积极开展支付结算、贸易融资等一体化综合外贸金融服务。（市金融事务中心牵头负责）

（三）聚焦抢占更优竞争地位，推进链式发展

1.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对标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全市六大产业链群。建立“链主+专班”推进机制，聚焦培育装备制造、船舶制造、绿色食品、纺织服装、新型建材、新能源等六大产业集群，做强六个优势产业链。（市科工局牵头负责）

2.大力推动湘商回归。完善“两图五库”，用好境内外湘商会资源，运用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三类500强”“专精特新、行业龙头、隐形冠军”企业、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招引一批益商回乡投资项目，对接一批湘商来沅江投资项目。组织市内外异地商会、行业商协会、专业园区和企业以小分队、小活

动形式，搭建活动平台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让湘商回归活动更加精准、更具特点、更具成效。持续推出“情暖湘商”清明五一篇、中秋国庆篇等，引导更多市外湘商企业并带动产业链企业回沅江入驻产业园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市工商联、市商务局按职能分工牵头负责）

3.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主体培育行动，力争2024年新增0.3万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等项目，有针对性地培育返乡创业人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4.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坚持企业市场的主体地位，鼓励、支持、引导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资产收购、基金投资、混改等方式，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和发展数字产业、新能源、新型建材、生物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国有企业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两端发展，加快构建沅江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市国资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5.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积极培育、指导企业申报第四届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加强获奖组织和个人之间的交流互鉴，开展获奖组织和个人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活动，发挥龙头企业带动引领作用，树立一批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标杆企业和质量领军人物。积极组织、推荐我市名优产品参与湖南名品评选活动，认真研究申报标准和认证机制，组织相关企业进行专题培训，将更多技术含量高、质量等次优、品牌形象好、发展潜力大、具有特色的产品和服务推选出来，打造市场监管领域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提高“沅江品牌”影响力。着力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大力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对标达标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市市监局牵头负责）

（四）聚焦抢占更快纾困先机，做实精准帮扶

1.常态长效开展“ 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围绕企业用地、用工、融资、用能等“ 急难愁盼”问题，多为企业办实事、办好事，分级分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振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让经营主体在沅江生得出、长得大、发展得好。（各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2.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质效。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推动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企业注销登记等第一批8个涉企“一件事”落地，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件事一次办”。加快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涉企服务能力建设，融合企业政策兑现、金融贷款、利企查询等多种企业服务场景，推动更多高频涉企服务事项按规范全量接入“湘易办”，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政策兑现服务、营商地图

服务。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逐步推动营业执照与涉企审批事项的“证照联办”，实现“一照通行”“一照通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拓展应用“五措并举”工作策略，抓好优惠政策落地，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持续优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拓展“自动算税”，提高政策落实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创新服务举措、畅通办理环节，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宣传，开展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清理工作，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加强对民生领域、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行风建设，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规范涉企检查，切实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深化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治理，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加大对价费相关政策的宣讲和提醒告诫力度，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实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市市监局、市司法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工作机制

成立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市市监局局长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市监局、市统计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专班办公室设市市监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各类经营主体发展预期表

附表

各类经营主体发展预期表

数量单位：（户）

年　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头部门
指标类型	年末实有	发展预期	年末实有	完成率	发展预期		发展预期	发展预期	
					基本	目标			
经营主体	4.58万	5.07万	5.13万	101.18%	5.53万	5.57万	6.0万	6.84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0.7万	0.82万	0.85万	103.66%	0.96万	0.99万	1.13万	1.27万	
个转企	—	46	67	145.65%	134	148	201	270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67	73	73	100.00%	77		80	84	市农业农村局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	—	—	17	—	18		18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5	18	19	105.56%	23		4（新增）	27	市发展和改革局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	90	105	116.67%	12（新增）		5	105	市商务局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13	20（新增）	153.85%	11（新增）		12（新增）	43	市科工局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	—	—	—		—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	—	—	—		10（新增）	—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个）	—	—	—	—	—		—	—	
上市公司	1	1	1	100.00%	—		—	2	市金融事务中心
外商投资企业	1	2	3（新增）	150.00%	2（新增）		2（新增）	6	市商务局
外贸实绩企业	24	26	13	50.00%	30		22	32	
高新技术企业	49	65	74	113.85%	80		93	93	市科工局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88	100	221	221.00%	260		500	300	

附件6

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东接东融发展战略，推动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战略，加快推进东接东融发展战略，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全市城镇化率提高0.7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持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东接东融发展战略

1.持续深化与长沙市产业创新协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新引进长沙溢出产业项目2个以上。促进现代农业共同发展，深化与中联重科合作，加强种业创新研发合作。围绕全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全力打造“一主一特”百亿级产业链，持续巩固装备制造、船舶制造、绿色食品、纺织服装、新型建材、新能源六大主导产业优势。（沅江高新区牵头，市科工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城乡路网，加快推进S313漉乐线南大膳镇新建段、G234白沙大桥西分流辅道、旅游资源产业路、农村公路大中修及安防工程等项目建设。不断夯实航运基础设施，推动航道疏浚、港口码头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推进公共服务共享和提升。紧盯“四个一流”教育目标，全面提升沅江一中办学质量，引进一批高质量教育人才，持续打造南嘴中学、楚怡中职等教育品牌。建成人民医院二期并投入使用，引进、培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在村卫生室打造一批“中医阁”。办好各类文旅节会及群众性文化活动，扎实做好省运会筹备工作。配合益阳市级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应用与长株都市圈互通互认工作，做好沅江本级高频电子证照的汇聚工作。（市文旅广体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与益阳市建立区域大气污染应急信息共享与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在区域生态环境执法联动、秸秆禁烧、应急事件处置等方面建立工作机制，推动解决秸秆禁烧等区域共性污染防治问题，力争大气$PM_{2.5}$浓度达到市定目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推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

1.推进规划政策落实。落实益阳市《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制定年度任务清单，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强化规划引领，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市发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快落实南洞庭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修复4万亩湿地生态。有序推进湿地植物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后续建设，强化珍稀候鸟栖息地巡护监管，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加强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集中处置，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秸秆粪污“两利用”。持续推进国土科学绿化，清退保护区欧美黑杨3.3万亩，清理保护区杨树迹地萌芽条4.5万亩。扎实开展浩江湖等河湖岸线整治，争创全国“幸福河湖”示范样板。持续落实《益阳市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完成我市2024年度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项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狠抓工业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生态环境改善明显。构建芦苇产业“一园两基地”发展格局，引进3家以上芦苇综合利用企业。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加速推动南大渔光互补光伏发电、草尾风电等新能源项目落地，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市发改局牵头，沅江高新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商务局、市科工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市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围绕我市六大支柱产业集群，借助沪洽周、中博会、进博会等平台，用好敲门招商、网络招商、资本招商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提升精准度。（市发改局牵头，市商务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1.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制定出台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特色县域经济强县工程，持续培植沅江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壮大沅江船舶制造等特色产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沅江高新区、市科工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落实县域经济争先进位行动。落实全省“三强三百”方案，进位冲刺“三强三百”县，落实土地、能耗、资金和金融等方面要素保障，夯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坚持“一县一策”，完善城市政公用设施、基础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功能，增强城

区综合承载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提高市域人口就地城镇化水平。实施推进城镇更新提质专项行动，推进燃气、供水、排水等老化管网改造，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10 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1.畅通要素流通。全面放宽放开城市落户条件，取消落户限制，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在我市城镇地区连续居住满半年的中国户籍居民，可凭居住证，申请将户口迁入居住地城镇，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合省科技厅行动选派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赴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选择 1 个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健全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探索创新入市交易政策机制。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优化公共服务。完成沅江市职业中专学校改扩建项目。力争启动 1 家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水利基础设施布局，有序推进洞庭湖生态疏浚试点、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等工程，实施安全饮水提级扩能、排涝能力建设等项目。新建公共快充桩 100 个。（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落实区域共进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市发改局局长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沅江高新区、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保护区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7

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争当全省先进，争拿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奖项。

（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清理整顿，持续保持辖内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动态清零成效。力争到 2024 年底全市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全面交付，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点有序化解。

（三）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深化枫桥经验落实，提升基层社会安全治理水平，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优化安全风险排查化解机制。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沅江、法治沅江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件的工作底线。

（四）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持续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重污染天气同比下降，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做到“三个不发生”（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溯本清源行动。建立健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责任体；结合地区实际制定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深入开展交通、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能源、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市安委会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认真做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工作，科学精准指导各地研判风险隐患，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严格按照“一单四制”实行闭环管理，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问题曝光“三查一曝光”举措，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市安委会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3.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激励政策；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市安委会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4.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守底行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逐步实现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市安委会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5.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强化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突能力，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市安委会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6.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严格落实市镇两级政府“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依法明确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职能职责；统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市安委会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7.开展安全科技支撑行动。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市安委会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8.开展基础安全工程治理行动。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深入实施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城市更新、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专项工程治理行动；抓好安全规划和基础设施源

头治理，完善安全风险检测预警，持续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市安委会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9.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技能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积极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单位创建，在全市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市安委会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二）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1.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审核，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分类处置“半拉子”工程。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整饬财经秩序，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完成累计化债任务。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风险评估预警。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3.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市县优质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4.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平台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转型。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5.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压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实现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常态化，严格落实《湖南省农商行重点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行“一行一策”，加快推动高风险机构化险脱困。（市金融事务中心牵头，人民银行沅江支行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6.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坚持“三统两分”原则，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加大力度开展“追赃挽损”，高质量推进司法程序和善后处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层次妥善处理涉案人员，严防发生大规模集访事件。（市处非办牵头，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中心）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7.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关

闭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推动“伪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等机构和业务出清。深入开展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摸底排查专项工作，对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违法违规开展的金融活动予以全面清理整顿。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建立完善照前会商综合研判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金融事务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市市监局、人民银行沅江支行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8.推动项目交付和模式转换。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全力抓好项目竣工交付进度、质量安全和“交房即交证”。推进历史遗留“烂尾项目”排查整治。提前做好风险房企在湘项目的审计和应对预案。实行预售风险评估，严控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两个关键环节。推动房地产经营方式转型，有力有序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等配合）

9.抓实房地产融资支持和政策配套。加强政银企对接，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强制断供等问题。落实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推动专项借款循环使用、资金追缴等工作。（市住建局牵头，市税务局、市人民市人民法院、市金融事务中心、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沅江支行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10.做好信访维稳和执纪执法。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范赴省进京集访群访和重大舆情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市人社局、市市监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

（1）深入贯彻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抓实防范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大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健全落实重大涉稳风险管控闭环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行业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监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信访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依托党政“双牵头”机制和神鹰实战平台，深入推进经济金融风险研判预警“防风林”工程建设，推动完善重大风险主体处置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维护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市公安局牵头，市住建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人社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

（1）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推行街面智慧巡防。（市公安局牵头，武警沅江中队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探索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严密学校、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强化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理，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市公安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局、市市监局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3）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确保在打击整治、案件倒查、教育预防、多元救助、制度落实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现行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5%左右。（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4）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教育矫治体系，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5）深化枪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把好基层公共安全第一道关口。（市公安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科工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家安全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人民市人民法院、市人民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监局、市林业局、市妇联、市卫健局、团市委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3.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开展精准督导，完善失职失责问责倒查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科工局、人民银行沅江支行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4.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基本思路，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压实属地党委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整合技术手段和数据资源，强化技术反制和资金预警劝阻

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科工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沅江市分行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5.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控、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安全等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严防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案事件。落实“三同步（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要求，健全完善网上舆情全链条管控模式，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科工局、市金融事务中心、人民银行沅江支行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1.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空气质量指标。2024 年，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及时上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审核，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绩效提级。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包括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和油品储运销环节综合整治等，强化轻中度污染分级分类管控，有效开展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对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以及玻璃等行业炉窑分类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积极推进全市在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情况检查；持续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常态化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抽查。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加强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管控，对全市辖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排放监督抽测，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平台规定的 20%；全市淘汰老旧机动车数量达到省下达目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监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实施《湖南省“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环境保护行动方案》，深入开展 2024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动态更新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对黑臭水体持续开展监督性监测，持续跟踪水质变化情况，积极配合上级强化监督黑臭水体检查工作（城市黑臭水体住建部门牵头）。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扎实推进全市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突出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城

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同时要建立健全联防机制和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3.打好净土攻坚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防止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安全利用工作方案，依法依规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大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力度，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确保粮食安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4.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城镇黑臭水体整治、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等重要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攻坚。（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5.继续开展利剑行动。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推进生态质量指数稳中向好。加强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严重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台账问题整改，防止因存在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通报。重点关注自然保护区内采砂、设立码头、开办工矿企业、侵占河（湖）岸线、侵占湿地，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旅游设施等重点问题，严肃查处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违规建设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严厉打击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法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非法建设排污口的行为。强化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源头管控。督促园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和在线监控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整合消防、安全、环境等事件的处置，做到信息化、流程化，加强园区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要求园区统一建设好信息监管平台，将园区排污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电量监控及视频监控信息接入，实现信息互通。继续推进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工作，督促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针对性及操作性。督促工业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重点检查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严防企业违法排污。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风险防范及事故应对措施准备、环

境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排查、整改和管控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公安局局长、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团市委、市妇联、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审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监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金融事务中心、市信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市公路建养中心、市融媒体中心、武警沅江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大队、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邮政公司、沅江供电公司、移动沅江分公司、电信沅江分公司、联通沅江分公司、人民银行沅江支行、市红十字会等，办公室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8

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开展好民生可感行动，不断满 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提高人民 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民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办好可感可及的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市人大代表票决制民生实事。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聚焦 2024 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24 个项目、市人大代表票决制民生实事，扎实开展好民生可感行动，推动“富饶、美丽、幸福、创新、智慧”现代化沅江和洞庭湖区核心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二、工作任务

（一）办好可感可及的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1.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1 所。继续推进“特立图书馆”建设，沅江市一中“徐特立项目”全部完工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市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65 场，线下服务 2600 人，线上服务 19430 人。（牵头单位：市妇联）

2.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3）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为全市新生儿免费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 1600 人次。（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4）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家门口”和“单位门口”普惠服务机构，利用闲置的幼儿园学位开设托班，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等多种渠道，加大托育从业人员培养，新增普惠性托位 495 个。（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3.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5）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5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70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50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400 元/年。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10140 元/年提高到 10920 元/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6500 元/年提高到 7020 元/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6）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均从 80 元/月/人提高到 90 元/月/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7）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

生活最低保障标准。 散居孤儿从 950 元/月提高到 1150 元/月，集中养育孤儿从 1350 元/月提高到 1600 元/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4.关爱特殊群体。

（8）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2 万人。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治疗成本和患者死亡率，缓解贫困妇女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牵头单位：市妇联、市卫健局）

（9）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09 户。残疾人家庭地面平整及坡化、厨房改造、卫生间改造、起居室改造、卧室改造及水电改造等，改善残疾人家居、活动条件，增强残疾人自我照护能力，提高生活质量，减轻照护者的负担。（牵头单位:市残联）

（10）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154 人。为 154 名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听觉语言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等康复训练。（牵头单位：市残联）

5.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1）城镇新增就业 4900 人。提供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 ” 数字服务。人社政务服务“三合一”事项不少于 20 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6.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2）大力发展城乡社区嵌入式小微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 8 个，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增设老年助餐、日间照料等服务，将其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对享受助餐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3）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57 户。按照“一户一策”原则，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以及家庭居住环境评估情况，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进行改造或配置手杖、防走失等老年人用品，切实提升其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4）创办老年大学-“爱晚”老年学校。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以全市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办学体系为主渠道，统筹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努力完善社区教育工作体系，完成镇、街道及社区学校的挂牌，大力创建终身学习品牌基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7.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15）提供法律援助案件 733 件。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6）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地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易操作、易维护的救援装备，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减少重大自然灾害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17）推进市镇村三级应急广播建设工程。市财政投资301.23万元，完成沅江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计划建成1个市级平台，文旅广体、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灾害等5个横向平台、14个镇（街道、中心）前端、193个行政村（社区）终端，新增终端800组（行政村600组、社区200组）。（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

8.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18）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实施“湘易办”超　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其中新增上线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如企业变更登记、就医等）；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7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9）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达19000人；城区公交车载设备（机具）改造率达100%。（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

9.改善人居环境。

（20）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9个。通过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21）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407套。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牵头单位：市住保中心）

10.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22）农村“三路”建设及农村公路安防。农村公路提质改造45.3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501.162公里（含标志标牌）；普通国市干线精细化提升6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养护中心）

（23）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实施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增蓄水能力39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15万亩。（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4）完成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1个。设置保护区护栏和标志标牌，污染源排查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保证“水缸子”安全。（牵头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二）办好沅江市人大代表票决制民生实事项目

1.群众文体场所设施建设。选址北岸山路和上琼路南侧，分室外设施区和室内场馆区建设，室外设施区主要建设五人制足球场、乒乓球场、气排球场、儿童游乐空间等；室内场馆区主要建设上琼湖球类健身馆、健身广场、活动广场等。（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2.中心城区养老服务助餐全覆盖。规划选址8个，完成中心城区养老服务助餐全覆

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3.县道事故多发风险隐患路段治理工程。借鉴2023年国省道隐患治理工程的经验做法（2023年市财政投入1488.8万元资金对7条219.4公里国省道隐患进行治理，7月份竣工后，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将县道事故多发风险隐患路段作为民生实事，投入专项资金进行系统治理。（牵头单位：市交警大队）

4.旅游资源产业路。完成黄茅洲镇省道连接工程、草尾镇四兴河道路修复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全市广播体系建设。在现有“村村响”大喇叭系统的基础上升级为应急广播体系，实现与中央、省、益阳三级系统的无缝对接，并在本市应急成员单位间实现平台互通共享。本次建设计划完成1个市级平台，文旅广体、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灾害等5个横向平台、14个镇（街道、中心）前端、193个行政村（社区）终端建设任务，新增终端1000组（行政村700组、社区300组）。（牵头单位：市融媒体中心）

6.石矶湖、活鱼塘黑臭水体治理。石矶湖黑臭水体治理完成主干渠截污、清淤、生态护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成西干渠调蓄池清淤及EHBR膜处理设施。活鱼塘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沿岸截污、底泥治理、生态护坡、活水连通等。（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7.中心城区教育基础设施提质改造。新建琼湖中学校门，改扩建政通学校校门，新建渔民新村幼儿园：占地面积1027㎡，建筑面积3500㎡，共12个班，容纳约360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8.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首批遴选15%的行政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打造“中医阁”，总面积20㎡以上，首批共建设23个。全市312个村卫生室医保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9.排涝能力建设。更新改造泵站87座108台总装机9100KW，更新改造撇洪渠3.59km、内湖渍堤1.5km。（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10.一线防洪大堤弱电线路杆线合并。全部一线防洪大堤通信线路与广电线路整合。（牵头单位：市科工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市人社局局长任副召集人，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益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科工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交警大队、市妇联、市残联、市住保中心、市公路养护中心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沅江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4号

YJDR-2024-01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沅江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关于促进沅江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要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沅江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实行契税补贴。在沅江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购房人，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可享受购房财政补贴：一是仅限于购买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开发新建的商品房（住房、商业门面、公寓）；二是办理网签备案，并在本政策有效期内缴纳契税。对于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购房人，由市财政按其商品房（住房、商业门面、公寓）所缴纳契税的6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二、加大住房公积金使用支持力度。鼓励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对符合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职工，可鼓励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35万元调整为45万元。提高纯公积金贷款比例，贷款额由不高于房价的70%，提高到不高于房价的80%。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面积限制，单元建筑面积由180平方米（含）以内提高到200平方米（含）以

内。调整家庭贷款次数认定，借款申请人家庭的贷款次数，以在益阳市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并计算，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记录不计入借款申请人家庭贷款次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贷款购房，对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信贷支持，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责任单位：市金融事务中心、人民银行沅江市支行）

四、切实解决业主子女入学问题。业主购房办理网签备案并入住后，其直系子女可凭《商品房买卖合同》，享受房屋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

五、降低土地资金使用成本。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出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以土地成交确认日期为准），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50%，余款可在成交之日起分三次一年内缴清，不收取延期产生的利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

六、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金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引导支持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 3 个月内缴清，并将报建费计入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届时协调落实预售资金拨付和报建费缴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七、适当放宽预售许可办理条件。新建多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高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四分之一及以上的房屋，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符合装配式建筑、第四代商品住宅建筑标准的项目，所建商品房项目预售许可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可按达到正负零且完成栋间地下室的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八、优化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预售资金重点监管按工程建设形象进度适当增加拨付次数；对已完成竣工验收但未办理首次登记的项目可适当放宽拨付额度；住建局在受理预售人监管资金使用申请后，对符合规定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并告知原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九、加快推进非住宅去库存。对已建成的库存非住宅商品房或出让但尚未完全开发建设的商业用地，在满足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可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沅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为居住、养

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适应市场需求的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适当降低项目商住配比，放宽商住比限制，在项目规划时可由开发企业自行决定。鼓励非住宅商品房自持，鼓励企业将商业、办公等非住宅商品房转化为自持物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十、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自2024年1月1日起，本市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实现“交房即交证”常态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十一、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格规范预售资金监管，坚决遏制违规抽逃预售资金的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规范新房渠道分销，不定期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经营行为检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十二、强化舆论引导。严格规范房地产信息发布，加强房地产舆论正面引导。各媒体、网站及自媒体平台要严格规范信息发布行为，审慎评估发布和传播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对恶意捏造、传播谣言及煽动和制造市场恐慌情绪、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个人和机构，采取约谈、通报、列入黑名单等措施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执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28日止。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卿正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卿正军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命曾　鸥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命晏文龙同志为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豪斐同志的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肖　伟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曹佩田同志的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高配副科级）职务；

免去曾庆平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